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夏晶晶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个人原因，夏晶晶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夏晶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叶海影，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年5月至2004年9月，任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04年9月至今，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向阳，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工业及环境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水协会中国厌氧消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水环境与水生态分会委员。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助教、讲师；1991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讲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副教授；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

授；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院长助理；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院长；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水体污染控制与环境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礼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浙江省膜学会副秘书长。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安徽工程大学教师；199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所长、研究员；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晶晶（离任），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恩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历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27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叶海影	4	4	0	0	否	2	2
徐向阳	4	4	0	0	否	2	2
吴礼光	4	4	0	0	否	2	2
夏晶晶 (离任)	3	3	0	0	否	1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职务。2022年内，我们按照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7日	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4月20日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年8月19日	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10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委员夏晶晶对议案2弃权，表决意见如下：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但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无法保证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其他委员同意议案2，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表决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年4月17日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4月17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审议《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2年4月27日，出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出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9日，出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日，出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同意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会议决议情况与标准执行。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同意了财务负责人的变更。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同意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健”）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34,277,372股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27,737.20元，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差错情况。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因在2021年度开展的个别土壤修复业务过程中，在与终端协同处置单位的处置费用结算中存在少记经营成本的会计差错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确认公司存在上述会计差错情况后，即督促公司立即进行会计

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针对差错问题进行相应整改。2022年10月17日，全体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交书面告知函，要求公司各部门及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核实检查组提出的差错事项，核实具体差错金额，由审计机构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将更正后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对告知函内容积极响应，并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差错更正工作的书面回复。

10月24日，独立董事收到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根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描述，了解到公司已基于自查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完成了初步更正工作。

10月29日董事会中，作为独立董事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认为公司应尽快对前期差错情况进行更正并向市场予以公告，及时消除影响，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意见。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因差错更正尚待专项鉴证，我们要求并督促公司配合审计机构工作，于提示性公告披露后2个月内完成鉴证工作。

2022年12月27日，专项鉴证工作完成，经鉴证的差错更正情况与公司自查情况吻合，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我们在知晓会计差错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要求公司开展更正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不良影响，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定期报告会计差错情况。独立董事在确认公司存在上述会计差错情况后，即督促公司立即进行相应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达到了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包含以下整改措施：

1. 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工作：公司发现会计差错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对发现的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以上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先后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与追溯调整情况。

2. 开展财务管理专项优化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同财务部、采购部、商务部共同完成了《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完善了采购合同审批、签订、付款等审批流程，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在上述流程内审批权限和责任，并向各相关部门传达、学习，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以杜绝会计差错的再次发生。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建立项目成本会计管理联动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同财务中心、工程管理中心、采购部共同针对实施项目的工程进度，已完成工程量统计，对未来工程量预计，存在工程量增减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对于重大项目的成本预估进行全面梳理，及时调整预算成本，并据此得出该项目调整后预计总成本，进行相应的数据更正及账务处理。

3.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采购部等相关部门人员重点学习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加强培养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意识。相关人员对不规范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审与反思，积极予以整改，强化规范履职，提升公司规范运营。

除以上整改情况外，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2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除继续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外，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培训学习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补充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提高议事能力，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谨慎、公正、独立的履职尽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海影、徐向阳、吴礼光

2023年4月26日